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台銘

訴訟代理人　程巧亞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廖萬城、吳山林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6 年度重附民字第45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參拾貳萬陸仟陸佰壹拾陸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 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所明定。本件原告於第二審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並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但書規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但書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本院自應先定期命其補正。

二、復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追加、變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2 項規定明確，而追加、變更之訴性質上亦為新訴之提出，可見於第二審起訴者，亦應按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又附帶民事訴訟依法既許在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，可知其審級管轄與通常民事訴訟迥異，故在第二審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而經該審刑事庭移送者，自得移送該審民事庭審判，不必發交管轄第一審之法院（司法院院字第649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係經第二審

刑事庭移送至第二審民事庭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依第二審程序處理（司法院84年6月第23期司法業務研究研討結論及研究意見參照），原告應納之裁判費自應按第一審應徵裁判費加徵十分之五。本件原告於第二審訴請被告廖萬城、吳山林連帶給付美金77萬3,744元本息（本院卷一第353頁），依其起訴日即民國106年12月1日（本院重附民字卷第1頁收狀章參照）之匯率（即美金1元兌新臺幣30.207元，本院卷二第231頁臺灣銀行匯率表參照）計算結果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,337萬2,485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2萬6,616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王怡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維哲